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1,983,2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63.29%，上述回购已实施完毕。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141,224.8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627,261.56 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 50% 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3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1,141,224.8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780,384,002.65 元，资本公积金为 8,350,012,977.91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101,983,2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63.29%，上述回购已实施完毕。

结合上述情况，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及股份回购等需求，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可视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

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